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6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張慧美
王威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經查，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張慧美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間系爭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，並回復原狀。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核定系爭不動產之總額為701,846元，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違約金（即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57號支付命令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3年8月19日止債權總額為243,5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至少獲有債權實現利益243,559元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3,5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6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綦

09 附表：

10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9,700 元	利息	29,700 元	92年6月12 日	92年7月11 日	(30/36 6)	18.2 5%	444.28元
	利息	29,700 元	92年7月12 日	104年8月3 1日	(12+5 1/ 366)	20%	72,107.7 元
	利息	29,700 元	104年9月1 日	113年8月1 9日	(8+35 4/ 366)	15%	39,948.93 元
	小計						112,500.9 1元
23,769 元	利息	20979 元	92年11月2 3日	104年8月3 1日	(11+28 2/365)	19.9 9%	49,370.79 元
	利息	20979 元	104年9月1 日	113年8月1 9日	(8+35 4/ 366)	15%	28,218.47 元
	小計						77,589.26 元
合計						243,559元	